

## 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在去年發表的五年規劃中關於推進電動車輛政策部分，表示會籌劃 2016 年至 2019 年分階段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安裝 200 個充電位，並規劃於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，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位，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。2020 年按評估結果再新增充電位。

但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，目前本澳電動車的普及率不樂觀。截至去年 3 月，全澳電動車僅有 140 多輛，包括 80 多輛電單車，50 多輛私家車。而在過去一年，澳門電力公司僅加裝 60 個充電泊位，分佈在本澳十個大小公共停車場。

近日有媒體報道〔注 1〕，一些設有充電泊位的大廈管理人員表示，其停車場內的充電站平時基本處於閒置狀態。而有電動車車主亦指出，推進電動車普及的阻礙之一是配套不完善。事實上，作為車主，使用電動車的主要考慮除售價外，電動車的續航力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，因為當車輛行駛途中缺電又找不到充電泊位的時候，將會大大影響使用電動車的意欲。當局近年雖着力推展使用電動車，但目前仍未能令使用者安心。

〔注 1〕《澳門時報》2017 年 1 月 3 日報道「法律法規滯後 標準規格不明 電動車推廣難 充電站加碼未顯功用」

為此本人提出如下的質詢：

1、據了解，鄰埠香港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站只需擁有私人停車位業權，便可向電力公司申請，安裝相當方便。但本澳目前在私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，則必須獲大廈三分之二業主同意才可以向澳電申請。因為涉及成本的問題，往往不能獲得大廈業主管理委員會的支持，從而影響電動車的使用率。故此，本人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措施，真正如五年規劃中所言，推動私人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？

2、有意見認為，就算有相關的政策推動在私人停車場安裝充電位站，但因為法律法規未能配合，同樣無助推廣和普及電動車的使用，達到節能減排目的。故此，本人請問行政當局在推行電動車時，會否制訂一套完善法律法規，訂定電動車的標準、電池規格等，以配合特區政府的五年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7年1月4日